

光大保德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消费股票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4月27日

送出日期：2023年5月2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消费股票	基金代码	008234
下属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消费股票 A	下属基金代码	008234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04-23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马鹏飞	开始担任本基金 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04-24
		证券从业日期	2012-01-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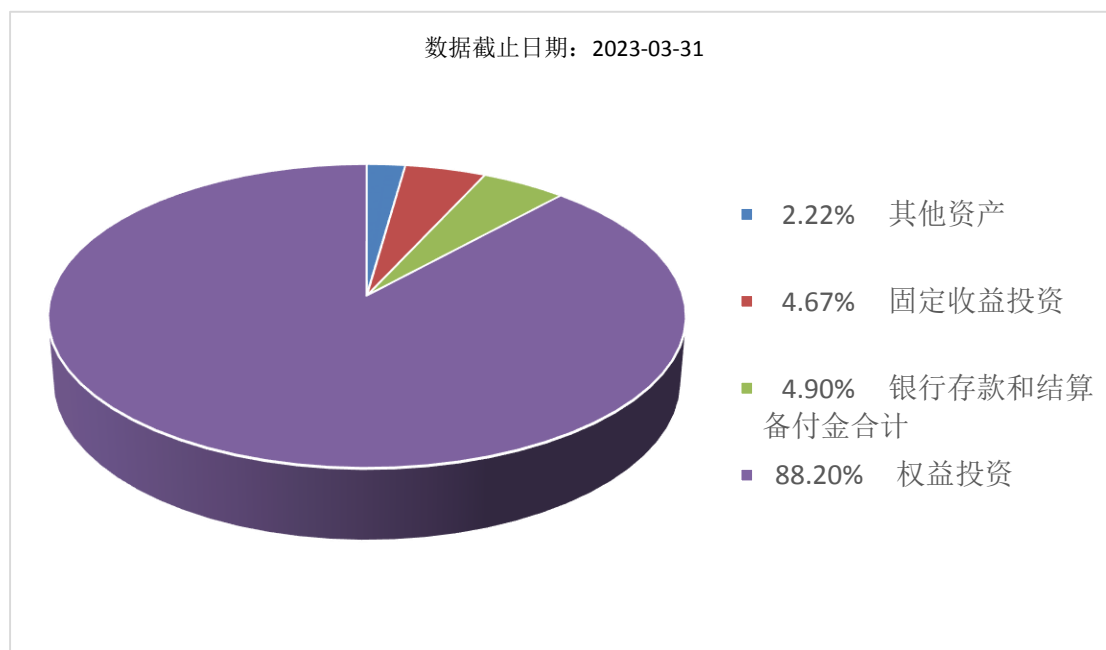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把握消费主题股票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央行票据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消费主题范围内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p>

	<p>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包括消费主题的界定、个股选择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其他品种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p>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主要消费综合指数收益率×5%+中证港股通可选消费综合指数收益率×5%。</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p> <p>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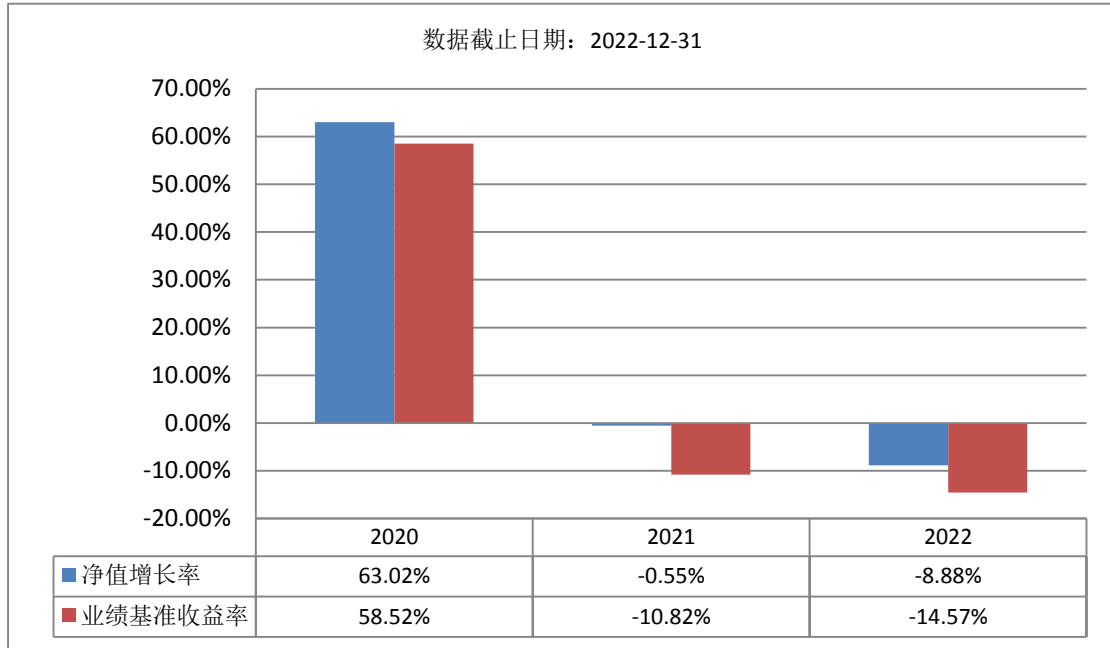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人民币 10232854.49 元，占期末净值比例 2.71%。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1.2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0.75%	
	30 天 ≤ N < 365 天	0.50%	
	N ≥ 365 天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按日计提 1.50%
托管费	按日计提 0.25%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并主要投资于根据消费主题投资策略而审慎挑选的相关证券，因此本基金在获取该投资策略带来的投资收益的同时，须承受相关证券波动带来的行业或投资策略风险。当根据投资策略而审慎挑选的相关证券表现较差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可能低于非消费主题投资策略相关的基金。同时，未来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导致消费主题的界定范围发生变动，本基金可能在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及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调整对上述投资策略界定的标准，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对基于本基金所界定的消费主题投资策略的证券库予以定期更新和调整，在该等情形下，本基金的相关证券库可能无法实时反映投资策略或行业的最新变化，本基金特定时期的表现可能会与市场总体或同类基金存在一定差异。

(2) 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1) 港股交易失败风险 2) 汇率风险 3) 境外市场的风险 4) 交收制度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5) 港股通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6) 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7) 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 8)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投资策略的需要进行调整，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因此本基金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此外，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epf.com.cn，客服热线：4008-202-88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